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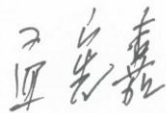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此项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资金需求，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杨金观、孟宪嘉、陈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